

輔大社工系學士班雙主修學生修課須知(107-108 學年適用)

一、必修課程：請見「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雙主修生 107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

二、學生須於大二學年度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1 進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三結束前再考一次，仍未通過者，大四必需修讀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

三、同學須於畢業前修畢『法學緒論』、『政治學』、『經濟學』中一門課（各 3 學分以上）。

四、實習相關課程：

(一) 實習課程

1. 「社會工作實習：導論」(2 學分) 安排在三年級上學期(包含機構參觀)。
2. 「社會工作實習：暑期實習」(3 學分) 安排在三年級升四年級暑假。
3. 「社會工作實習：學期實習」(2 學分) 安排在四年級上學期。

(二) 學生實習前須修畢七門必修課程及兩個實習領域的先修課程。

1. 七門必修課程：「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社會工作實習：導論」及「社會工作管理」。
2. 兩個實習領域課程。為協調公平起見，並使學生對社會工作實務了解更廣，同學須於實習前修過兩個領域之先修課程才能實習。

(三) 實習領域之先修課程如下：

領域別	先修課程
兒童、家庭、暨婦女福利服務	在兒童及家庭相關機構： 1. 「兒童福利」或「兒童少年保護」 及 2. 「家庭社會工作」或「家庭暴力」
	在婦女福利服務相關機構： 「家庭社會工作」或「家庭暴力」
青少年社會工作 (包括少年觀護機構和相關青少年社 工機構)	1. 「少年犯罪與觀護制度」 及 2. 「青少年社會工作」
學校社會工作 (期中實習)	1. 「青少年社會工作」及 2. 「學校社會工作」

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醫務社會工作	1. 「醫務社會工作」及 2.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老人社會工作	「老人社會工作」
心理衛生暨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1. 「心理衛生」及 2.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部分機構要求先修「醫務社會工作」、「家庭社會工作」
職場社會工作	1. 「勞工問題實務」及 2. 「職場社會工作」
就業服務 (期中實習)	1. 「勞工問題實務」或 2. 「職場社會工作」或 3. 「就業服務與社會工作」
原住民社會工作	「原住民族社會工作」
社區工作	1. 「方案設計與評估」及 2. 「社會資源運用」
社會行政與管理	1. 「社會工作管理」及 2. 「社會福利行政」
社會救助	「酒癮與藥癮防治」 (實習前上修)

五、依「輔仁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五條，修讀雙主修學生須修讀雙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得取得雙主修學位。

六、系上選修課程不分年級皆可選修，惟低年級修高年級所開課程，需經授課教師同意。